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吳惠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96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本部102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40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執行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5月6日(102)建開全聯字第7669號函及新竹縣政府102年5月8日府工建字第1020058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第28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，係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。有效係數規定如下...」、「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，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；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、集合住宅者，應乘以零。」有關建築物地面層設置住宅、集合住宅者，包含其梯廳、門廳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、防災中心或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等其他類似空間，應依前揭第284條第2項規定將有效係數乘以零，本部102年2月18



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403號函已有明釋。本案住宅、集合住宅建築物，於部分地面層設置辦公室、店鋪等非住宅、集合住宅用途，其餘為共用梯廳、門廳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、防災中心或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等其他類似空間者，其所連接之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，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依同編290條規定，就個案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、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詳予評估，本於權責認定核處，業經本部營建署102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13020號函示在案，並請落實同編第289條於核發使用執照後登記列管，每年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等規定，以避免違規封閉使用，確保開放空間為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之公益性目的。

正本：5 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